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879號

原　　告　大慶車體廣告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睿軒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仲銘
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祥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燕琍媛，嗣變更為張睿軒，而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許芸融，嗣變更為黃祥誌，均據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基隆市政府函等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77頁、第83頁、第95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未獲付款，嗣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8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
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附表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憑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9340號卷第1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6,800元，及自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發票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支票號碼
1	109年3月25日	136,800元	109年3月26日	年息6%	DA0000000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合　　計	1,44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